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INCUBATOR
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115年度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補助計畫
執行分享會

中國文化大學專案研發中心
(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補助計畫 計畫辦公室)

115年3月

壹、推動目標與架構

本計畫執行期程：115.2.1-115.12.15

目標	配合重點產業政策，培育具創新能量之中小及新創企業
重點政策	總統政策：五大信賴產業以及大健康產業
定向培育主題	

人工智慧與智慧應用

聚焦人工智慧核心技術及其應用，打造各式智慧化解決方案。.

1. 智慧製造
2. 智慧零售

大健康與高齡產業

以健康福祉與高齡照護為核心，提供高齡社會需求支援與健康服務創新解決方案。.

1. 精準健康
2. 健康促進
3. 樂齡照護
4. 樂齡生活

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

著重於低碳經濟與永續發展相關創新，鼓勵綠色科技與低碳創新應用。

1. 再生能源
2. 低碳科技
3. 資訊循環
4. 綠色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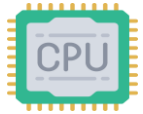

關鍵技術與先進製造

聚焦戰略性關鍵技術與製造能量。

1. 晶片製造
2. 精密製造
3. 關鍵材料
4. 防災韌性

特色能量類別					
	資金型	技術型	場域型	市場型	國際型

115年度中小文創產業發展計畫

貳、115年度創育機構補助概況

人工智慧與智慧應用

定向聚焦	序號	獲補助創育機構	特色能量
智慧製造	1	大同大學	市場型
	2	中原大學	場域型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技術型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市場型
	5	逢甲大學	市場型
	6	華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型
	7	邁特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型
智慧零售	8	台灣旅創育成有限公司	國際型
	9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型
	10	悅智全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型
	11	統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場域型
	12	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型
	13	誠研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型
	14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型

大健康與高齡產業

定向聚焦	序號	獲補助創育機構	特色能量
精準健康	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市場型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市場型
	3	臺北醫學大學	場域型
健康促進	4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型
	5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型
	6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市場型
	7	財團法人好食好事基金會	資金型
	8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技術型
	9	嘉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型
樂齡照護	10	中山醫學大學	場域型
	11	比翼加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型
	12	明志科技大學	場域型
	13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場域型
	14	聯新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場域型

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

定向聚焦	序號	獲補助創育機構	特色能量
綠色製造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市場型
	2	嘉易創有限公司	技術型
再生能源	3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型
低碳科技	4	國立中央大學	技術型

關鍵技術與先進製造

定向聚焦	序號	獲補助創育機構	特色能量
精密製造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技術型

參、計畫執行說明(1/23)

一、115年度計畫重點工作項目時程

(一)創育機構全年度工作時程

※ 繳交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線上系統填報之文件則須按原定繳交日回覆

工作項目	預計期程
期中審查(委員實地/簡報審查)	5-6月上旬
繳交期中報告(計畫辦公室查核報告)	6月15日
計畫經費查核(計畫辦公室委託外部會計師查核)	8-9月
新年度計畫申請審查作業	8-12月
年度計畫變更截止	10月15日
期末審查(委員審查)	10-11月上旬
繳交期末報告(計畫辦公室查核報告)	11月19日
繳交計畫經費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	12月4日
專案管理系統成果回報(業務、經費)	次月8日前

(二)今年度其他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時程
特色育成選拔	4-7月
頒獎典禮暨成果展示	11月

參、計畫執行說明(2/23)

二、計畫活動項目時程

活動時程

4、7、10月創育顧問陪跑作業

邀請陪跑顧問針對指定創育機構進行陪跑作業，於計畫執行期間提供創育機構諮詢，協助創育機構聚焦培育產業主題扶植新創企業發展。

4-5月 創育交流活動Ⅰ、Ⅱ、Ⅲ

活動主題規劃以工作坊/餐敘/參訪等軟性交流形式進行，藉以串連中大企業網絡，協助創育機構提供多元的輔導資源，並且提升中大企業創育知能。

6-7月 創育營運課程Ⅰ、Ⅱ

參考美國 InBIA 模組，以「職能培力」為核心，推動臺灣創育課程，**每場課程與交流時數至少 18 小時**，強化創育專業與營運能力，提升機構效能與生態鏈結。

3-4月 創育機構能量分析調查
8-9月 培育企業滿意度及存續率調查

經由創育機構深度調查及分析和培育企業滿意度調查電訪及質化訪談，掌握政策推動成效，並規劃從反饋中，滾動式調整推動作法。

註：上述活動辦理時間與地點，將依主辦單位與實際情況據以調整，**獲補助單位須配合出席中企署及計畫辦公室辦理之活動、獎項評選、競賽、訪視及相關調查及回報事項，共同協助政策落實。**

創育機構補助計畫

參、計畫執行說明(3/23)

三、請款及工作報告

▼ 計畫經費應建立**專款專戶**，另衍生利息應由專戶繳回
核銷原始憑證，需完整留存備查，以利經費查核作業

	第1期款	第2期款	第3期款
請款條件	**完成契約簽訂**	工作進度累計達**40%** 經費支出累計達**25%**	工作進度、經費支出達**100%** **(未達100%，需扣除未達進度比例之經費並將依契約書規定計罰違約金)**
請款比例	30%	40%	30% ※ 將依總經費實際支出及原核定補助款比例撥付尾款或收回溢撥數
繳交日期	**(契約暨計畫書) 3/27送達**	**(期中報告) 6/15 送達**	**(期末報告) 11/19送達** **(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 12/4送達**
	※ 繳交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繳交資料	① 公文 ② 補助契約暨營運計畫書 ③ 統一發票(或收據) 抬頭：**中國文化大學**	① 公文 ② 工作報告(格式與繳交形式依計畫規定辦理，包含必設及自設指標佐證資料) ③ 統一發票(或收據) 抬頭：**中國文化大學** ④ 費用支出明細表 ⑤ 培育企業合約**(上傳專管)**	① 公文 ② 工作報告(格式與繳交形式依計畫規定辦理，包含必設及自設指標佐證資料) ③ 統一發票(或收據) 抬頭：**中國文化大學** ④ 費用支出明細表 ⑤ 培育企業合約**(上傳專管)** ⑥ 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正本2份(12/4前送達)

參、計畫執行說明(4/23)

四、專管系統說明(1/2)

專管系統

- **3/12(四)下午5點前**至專管系統key-in調整後工作進度表、經費表、計畫人力配置表及出國概算表(無則免填)並完成送審。
- **3/27(五)**前**寄(送)達**合約及計畫書。
- 專管系統之專案**聯絡人填列至多2人**；收件人**至少2人**。如聯絡人、收件人、公文地址等資料異動，請主動至專管系統做變更。

活動規劃

- **請於繳交合約及計畫書前，完成全年度「活動規劃」回報**，須以**計畫書中所列活動為限**。專管系統回報路徑：成果回報作業 /活動規劃回報/新增。
- 全年度活動規劃**需列於計畫書內並登錄專管系統**，未於計畫書明列之活動，需先提出申請，並經計畫辦公室提報中企署同意後，方能於活動資訊中明列中企署為指導單位。
- 若活動內容欲邀請中企署長官，須於**活動前1個月提供相關邀請文件**，以利後續安排

115年度中

參、計畫執行說明(5/23)

四、專管系統說明(2/2)

成果填報

- **次月8日前**於專管系統中完成**上個月**績效成果填報。
- 成果回報之說明欄位**應詳細說明**培育企業名稱、協助創新內容、辦理活動名稱、日期等。
- **同一項成果不得填報二項指標以上，且不得認列相同項目。**
- **培育企業(含中小及新創企業)資料回報需每月主動填報及更新。**
- 辦理委託輔導、服務、諮詢等事項時，均應表明為中企署委託辦理之計畫，俾受輔導服務中小企業瞭解係政府挹注資源辦理之業務，**並於受輔導企業簽署之培育合約載明「受中企署115年獲補助OOOO(創育機構名稱)培育」字樣，及明訂雙方權利義務、成果歸屬與績效認列與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合約終止與違約責任等文字，並有雙方用印。**
- 請加強回報**【G 其他指標】**，**其中於計畫申請時有設定數值之單位，務必完成回報，以利本計畫爭取科專補助預算，並請如實完成。**

115年度中

參、計畫執行說明(6/23)

五、注意事項提醒(1/2)

育成人員評核機制

- 完成簽約上傳前(3/12)，**各計畫經理級(含)以下專任人員皆需完成評核，方可簽約**；後續如需辦理**人力變更**，變更之人力如為**經理級(含)以下專任人員，亦需完成評核**後，方可至專管系統進行人力變更。
- 採線上題庫測試，內容包含創育輔導知能、計畫執行與管考、經費編列核銷、政策及產業趨勢等，**隨選30題，80分通過**。

經費查核

- 預計於**8-9月進行計畫經費查核作業**，將由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通知準備重點，**請提早作準備**。
- **連續2年**查核有缺失，且致**有經費繳回**情形者，得暫停補(捐)助1次。

佐證資料查核

- 計畫執行期間須依規定，時限內提交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並**保存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果佐證資料至少6年**，供查核或簡報，以掌握計畫進度。

資通安全

- 於計畫執行過程中，**禁止使用DeepSeek AI 服務及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相關技術與產品)**。

參、計畫執行說明(7/23)

五、注意事項提醒(2/2)

計畫廣宣

- **未於計畫書明列之活動，如演講、訓練課程、研討會、獎項評選、表揚、展覽(會)等，須先提出申請，並經計畫辦公室提報中企署同意後，始得標明中企署為指導單位。**
- 計畫廣宣、文宣品(平面、電子、網路等媒體)**應列明或標示為中企署指導**，若有引述中企署代表發言內容或照片之文宣、新聞稿等，並應先送專案辦公室報請中企署核定後辦理；另出版品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注意事項等規範辦理，並**標示中企署識別標幟(Logo)**。
- **計畫書所列**之計畫訓練課程之講義資料或研討會之會議資料、文稿等，除標示中企署指導及計畫名稱外，另外**應標示中企署識別標幟(Logo)**；各項課程或會議於開始前，應先說明該課程或會議為**中企署指導**，以及辦理宗旨。
- **計畫書所列**獎項評選、表揚之評選海報、報名書表格式、文稿等，應標示中企署指導，並應標示中企署識別標幟(Logo)。
- **計畫書所列**展覽(會)之展館、攤位布置、輸出物等，應標示中企署識別標幟(Logo)。
- 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已列為管制性項目**（包含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與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皆屬之），**皆不得以補助款支應。**

115年度

參、計畫執行說明(8/23)

六、必設指標

指標項目	200萬元	400萬元	700萬元
培育早期新創企業家數 (早期新創：設立年限未滿3年且具創新科技/商模之企業)	3家	-	-
培育中小企業家數，其中包含新創家數 (新創企業：設立年限未滿8年之企業)	10家 (6家)	14家 (11家)	18家 (15家)
促成培育企業與中大企業合作媒合案數 (中大企業：實收資本額1億元以上之企業)	3案	-	-
促成培育企業與中大企業共創合作(註1)案數	-	5案	10案
促成培育企業研發成果商品化、事業化(註2)案數	2案	-	-
協助培育企業產品/服務導入目標產業領域應用案數	-	3案	5案
協助培育企業取得投增資金額/訂單(註3)金額	1000萬元	3500萬元	5000萬元
觸及服務中小/新創企業家數	150家	150家	150家

註1：共創合作包含測試導入、驗證回饋、共同開發、拓展銷售、共建供應鏈等形式。

註2：研發成果商品化、事業化定義：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具市場價值的商品或服務，或將產品與服務進入市場販售。

註3：以**B2B訂單**(買方可包含公部門、具有統一編號之企業或法人單位)**為限**；相應之佐證資料如供應合約、商業合作契約、出貨單或匯款單及發票、收據等正式訂單文件。

註4：上述指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皆須以當年度之培育企業為標的，且為當(115)年度產出成果，方得認列。

註5：申請單位若擇定「大健康與高齡產業」項下樂齡照護、樂齡生活主題領域，所培育之新創企業中，須符合「高齡產業」領域

參、計畫執行說明(9/23)

※指標認列：皆須為當年度培育之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且為當年度產出成果方得認列；
培育企業建議以科技型或具科技含量之企業為主。

七、必設指標及說明(1/3)

指標	說明
H010 遴選及培育中小企業	■ 所遴選及培育之企業皆須符合所擇定之主題產業，方得認列。 ■ 當年度仍在培育合約期間內，並符合各項規定之培育企業家數總計。 ■ **如有以下情況之企業須予以扣除，不認列績效：** 1. 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狀態，非為「核准設立」及「遷他縣市」者。 2. 當年度培育未滿1個月者。 3. 當年度1月培育時間滿6年者。 4. 企業遷離/離駐或提前解約者(畢業企業不在此限；惟該畢業企業當年度如再次申請進駐，將無法重複認列)。 5. 未取得正式統編者。 6. 未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7. 企業代表人為計畫執行人力或為其配偶及2等親內之相關人員者。 8. 獲補助單位之關係企業(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H012-2 其中至少包含**新創企業**家數 H012-3 其中至少3家**早期新創企業**	■ **新創企業**定義如下： 係指公司設立日期為**近8年（107年1月1日後）**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凡於計畫執行期間曾符合新創企業身分者，皆得認列為該年度培育之新創企業。 ■ **早期新創企業**定義如下： 係指公司設立日期為**近3年（112年1月1日後）**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凡於計畫執行期間曾符合新創企業身分者，皆得認列為該年度培育之新創企業。 ■ 所培育之新創企業皆須符合所擇定之定向培育主題，方得認列。

※詳細檢核資料請見工作手冊，查核結果依專案辦公室說明回覆辦理

參、計畫執行說明(10/23)

七、必設指標及說明(2/3)

指標	說明
I160-1 促成培育企業與中大企業合作媒合案數	協助培育企業與中大型企業就特定技術、產品或服務展開**具體合作洽談與對接並形成明確合作主題或合作方向之實質媒合成果** **(中大企業：實收資本額一億元以上之企業)**
I150-1 促成培育企業與中大企業共創合作案數	協助培育企業**鏈結中大型企業推動共創合作**，合作形式包含**測試導入、驗證回饋、共同開發、銷售拓展或供應鏈共建**等，須由**培育企業與中大型企業雙方實際投入資源，並對雙方產生具體驗證之合作成果與效益**，以促進培育企業之技術落地與商業化發展。 **(中大企業：實收資本額一億元以上之企業)**
I160-2 促成培育企業研發成果商品化、事業化案數	• 本指標所稱「**研發成果商品化**」，係指協助**新創企業將其研發成果（包含技術、專利、原型、系統或服務模式等）轉化為具市場交易價值之產品或服務**，並實際對外提供、上架或進入市場流通，不限於全新產品開發，**亦包含既有產品導入研發成果進行技術升級或功能優化後之市場化行為**。 • 本指標所稱「**研發成果事業化**」，係指在**完成商品化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可持續運作之營運模式與商業架構**，包括但不限於量產規劃、市場拓展、營收產生、合作通路建立或資金投入等，**展現其具規模化發展潛力與持續創造企業價值之能力**。

※詳細檢核資料請見工作手冊，查核結果依專案辦公室說明回覆辦理

參、計畫執行說明(11/23)

七、必設指標及說明(3/3)

指標	說明
I150-2 協助培育企業產品/服務導入目標產業領域應用案數	指**協助培育企業將其產品或服務實際導入目標產業機構(含學校、法人、及企業)或產業場域中使用**，並與目標產業需求產生具體連結與應用成果
I013-1、I013-2、I013-3 協助培育企業取得投增資或訂單金額	協助培育企業於當年度取得投資、增資**或B2B訂單金額之成果；其中訂單對象須為公部門、具統一編號之企業或法人單位。**
I014 透過各式活動、課程與諮詢等方式，協助至少150家中小及新創企業。	透過舉辦活動、課程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協助至少150家中小及新創企業。(150家不得重複)

※詳細檢核資料請見工作手冊，查核結果依專案辦公室說明回覆辦理

115年度

參、計畫執行說明(12/23)

八、自設指標及說明(1/9)

類型	指標	說明
資金型	1.協助培育企業完成投資簡報或投資備審資料家數	**協助培育企業完成投資簡報或投資備審資料之製作，並實際於投資媒合會、DEMO DAY、投資人簡報會或投資審查會等場合，向潛在投資人進行提案簡報**
	2.投資評估培育企業家數	**協助培育企業進入正式投資評估程序**，由投資機構、企業創投或創投單位就其商業模式、財務狀況、技術可行性及市場潛力等面向進行評估與審查
	3.辦理培育企業創新創業Demo Day、投資媒合會等活動場次	**辦理針對企業展示創新成果及媒合投資資源的活動場次**，協助培育企業曝光、投資洽談及產業資源連結的機會，增進與投資機構與間的互動與合作
	4.協助培育企業取得金融機構營運性融資、補助或貸款資源家數	**協助培育企業透過專業輔導、文件準備、計畫書審核及媒合金融單位**，解決資金需求，支持營運及擴張計畫
	5.協助培育企業取得政府或國營事業創新採購案數/金額	**協助培育企業透過專業輔導、媒合採購單位及專案簡報，將創新產品或技術推向公部門**，增加營收來源並建立信譽

※詳細檢核資料請見工作手冊，查核結果依專案辦公室說明回覆辦理

參、計畫執行說明(13/23)

八、自設指標及說明(2/9)

類型	指標	說明
資金型	6.協助培育企業申請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件數	協助培育企業**完成「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之申請程序**，並正式送件
	7.協助培育企業取得外部創投或企業自有資金投資家數	協助培育企業成功**獲得外部創投機構、天使投資人或企業自有資金之實際投資**，並完成投資決議及資金投入程序；**不包含僅進行投資評估或媒合洽談之情形**
	8.促成培育企業被關鍵企業或中大型企業策略性投資家數/金額	協助培育企業**獲得具產業關聯性之關鍵企業或中大型企業基於技術整合、供應鏈布局、市場拓展或策略合作等目的所進行之投資行為**，並完成投資決議及資金投入程序
	9.協助培育企業於培育期間上市櫃、興櫃或登錄創新版、創櫃板家數	協助培育企業於**培育期間內完成相關資本市場掛牌或登錄程序，並經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相關機構正式公告核准**；不包含僅提出申請或進行輔導評估階段之情形

※詳細檢核資料請見工作手冊，查核結果依專案辦公室說明回覆辦理

參、計畫執行說明(14/23)

八、自設指標及說明(3/9)

類型	指標	說明
技術型	1.協助培育企業當年度取得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服務家數	協助培育企業**於當年度完成專利授權契約簽署或技術移轉服務合作程序**，並與授權或受讓形成正式法律關係
	2.串接單位內研發部門/中心與培育企業進行聯合開發專案件數	**指申請單位之研發部門或研究中心與培育企業就特定技術或產品進行共同研發合作**，雙方投入人力或技術資源，並形成具體專案內容與開發目標
	3.協助培育企業技術成果取得專利申請或技術文件保護件數	指協助**培育企業就其技術成果完成專利申請程序或完成技術文件之保護作業**，並取得正式申請受理或登錄證明
	4.辦理予培育企業技術商品化相關培訓、論壇或專家對談活動場次	指針對**培育企業技術成果商品化所需之市場驗證、商業模式設計、法規認證、專利布局**、募資規劃或產業對接等主題辦理之專業活動，並邀請培育企業實際參與。

115年度

※詳細檢核資料請見工作手冊，查核結果依專案辦公室說明回覆辦理

參、計畫執行說明(15/23)

八、自設指標及說明(4/9)

類型	指標	說明
技術型	5協助培育企業申請政府研發或技術商品化補助計畫件數/金額	協助**培育企業完成政府相關研發、技術升級或技術商品化補助計畫之申請程序**，並正式送件
	6.協助培育企業與產業公協會、法人或研發單位共構研發或取得應用型計畫件數	協助**培育企業與產業公協會、法人或研發單位共同參與研發或應用型專案計畫**，雙方具明確分工與合作內容，並形成具體計畫或專案成果
	7協助培育企業申請/取得市場登錄、專業認證或檢驗標準家數（如 FDA、CE、ISO、資安、ESG 等）	協助**培育企業完成相關認證或市場登錄之申請程序，或已正式取得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8.協助培育企業運用研發技術衍生新產品/服務/事業或新商業模式件數	協助**培育企業以其研發成果（包含技術、專利、原型、系統或服務模式等）為基礎，發展具創新性之新產品、新服務、新事業或新商業模式，並已實際對外提供或啟動市場運作**。成果得包含既有產品導入研發技術進行功能升級、技術轉型或營運模式創新，惟須具體說明其與原研發成果之關聯性及創新內涵。

※詳細檢核資料請見工作手冊，查核結果依專案辦公室說明回覆辦理。

參、計畫執行說明(16/23)

八、自設指標及說明(5/9)

類型	指標	說明
場域型	1.協助培育企業完成場域需求/痛點盤點報告件數	**協助培育企業針對特定產業場域或應用情境，完成場域需求或痛點盤點報告**，內容應包含場域基本資料、需求或問題描述、影響分析及技術或產品對應方向，以作為後續產品優化、聯合開發或市場導入之依據。
	2.協助培育企業進行場域驗證家數	**協助培育企業進行產品與服務場域驗證之家數，透過驗證過程協助其產品/服務驗證其功能、效能與商業可行性**
	3.協助已完成驗證之培育企業匯聚為整合式解決方案	協助**已完成場域驗證培育企業之產品或服務整合匯聚，並形成解決方案**
	4.促成培育企業擴散場域驗證成果應用至第二應用場域或產業鏈之案例數	協助**已完成場域驗證之培育企業，將其驗證成果擴散應用至第二應用場域或相關產業鏈，並形成實際導入或應用案例**，以展現其技術或產品具可複製性與市場擴散潛力；不包含僅於原驗證場域持續使用之情形。
	5.完成驗證後成功轉為合作/採購的培育企業家數	係指**培育企業於完成場域驗證後，成功轉換為正式合作或採購關係**，並與場域單位或相關企業簽訂合作契約或採購合約，形成實質商業往來。

※詳細檢核資料請見工作手冊，查核結果依專案辦公室說明回覆辦理。

參、計畫執行說明(17/23)

八、自設指標及說明(6/9)

類型	指標	說明
市場型	1.協助培育企業取得關鍵市場通路或企業客戶合作案數（如與大型通路、B2B 簽約、中大企業供應鏈導入）	**協助培育企業成功取得關鍵市場通路或企業客戶合作機會，包含與大型通路業者簽訂上架合作、與B2B企業簽署合作契約或導入中大型企業供應鏈體系**等，並形成實質合作關係；中大型企業須為實收資本額1億元以上之企業。
	2.協助培育企業產品/服務用戶或客戶成長數	**協助培育企業於培育期間內，其產品或服務之用戶數或客戶數產生實質成長，並具可量化數據佐證**
	3.協助培育企業與產業通路商、系統整合商、代理商簽訂銷售合作協議數	**協助媒合培育企業與產業通路商、系統整合商、代理商合作，並簽訂相關合作協議**，以擴大市場推廣及銷售管道。
	4.協助培育企業推廣新技術/產品，辦理技術/產品發表展示活動場次	**協助培育企業推廣新技術/產品，並辦理技術/產品發表展示活動**，以展現產品能量與成果。

※詳細檢核資料請見工作手冊，查核結果依專案辦公室說明回覆辦理

參、計畫執行說明(18/23)

八、自設指標及說明(7/9)

類型	指標	說明
市場型	5.協助培育企業與產業鏈企業之產品導入合作案數（如OEM、ODM、聯合品牌）或異業合作數	**協助培育企業與產業鏈企業建立產品導入合作關係**，包含OEM、ODM、聯合品牌合作或異業整合等形式，並形成具體產品或服務整合內容。
	6.協助培育企業參與國內外展覽或展示會場次/家數	**協助培育企業參與國內或國外展覽、展示會或產業展會活動**，實際展示其產品或技術成果，以拓展市場能見度與商機機會
	7.建置或串聯多家培育企業參與之通路共銷平台（例如產業選品館、區域聯展平台等）之數量/創造產值金額	**協助建置或串聯多家培育企業共同參與之通路共銷平台**，例如產業選品館、區域聯展平台或線上共銷機制等，形成整體銷售或推廣體系，以提升整體市場拓展效益。

※詳細檢核資料請見工作手冊，查核結果依專案辦公室說明回覆辦理

參、計畫執行說明(19/23)

八、自設指標佐證資料(8/9)

類型	指標	說明
國際型	1.協助培育企業取得國際訂單或合作案件數	**協助培育企業成功取得境外客戶之訂單或與海外企業簽訂合作案件**，形成實質商業往來或合作關係；不包含僅進行洽談、媒合或合作意向之情形。
	2.協助國外新創企業來臺落地家數（實際在臺設立公司/據點、取得創業家簽證，並與臺灣企業有投資合作、生產合作、商業合作等經濟關係之國外新創企業）	**協助國外新創企業來臺落地，係指實際在臺設立公司/據點、取得創業家簽證，並與臺灣企業有投資合作、生產合作、商業合作等經濟關係之國外新創企業家數**等。
	3.協助培育企業於國際軟著陸（如進駐當地加速器、至當地登記公司(包含分公司、子公司)、設立營業據點(如銷售門市、零售點、展示中心或其他類似性質之據點)、完成在地測試等）	**協助培育企業於海外完成軟著陸行動，包含進駐當地加速器或創業基地、於當地設立公司（含分公司或子公司）、設立營業據點（如銷售門市、零售點、展示中心或類似性質之據點）**，或完成在地測試與營運啟動等行為，並具實質落地事實。
	4.促成培育企業與國際大企業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案數	**協助培育企業與國際大型企業建立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關係，包含共同技術開發、技術授權、產品整合或市場策略合作等形式**，並**形成具體合作內容與合作機制**；不包含僅進行洽談或簽署非實質性合作意向之情形。

※詳細檢核資料請見工作手冊，查核結果依專案辦公室說明回覆辦理

參、計畫執行說明(20/23)

八、自設指標佐證資料(9/9)

類型	指標	說明
國際型	5.協助培育企業於海外市場完成產品/服務驗證案數（如與當地合作夥伴進行實證）	**協助培育企業於海外市場特定場域或應用情境中，完成產品或服務之實地驗證或實證作業，並產出驗證結果或在地回饋意見**，以確認其技術可行性或市場適配性不包含僅進行市場考察或洽談未實際驗證之情形。
	6.促成與國際創育資源單位建立具實質合作效益之合作關係或聯盟（如MOU並搭配後續活動、媒合、落地等）件數	**獲補助單位與國際創育資源單位（如加速器、育成中心、創投或創新組織等）建立具實質合作效益之合作關係或聯盟**，包含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實際推動後續交流媒合、落地輔導或資源共享等具體合作行動。

115年度

※詳細檢核資料請見工作手冊，查核結果依專案辦公室說明回覆辦理

參、計畫執行說明(21/23)

九、計畫變更與終止

重大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若涉及指標、計畫主持人、經費一級科目調整（含自籌款與補助款）等重大事項變更須由創育機構函送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經計畫辦公室委託之專家顧問審查核准，並彙整後提報中企署同意後變更。**
一般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若涉及人力(不含計畫主持人)及經費變更，須由創育機構於專案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並經計畫辦公室審核同意後變更。**
出國計畫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若涉及出國計畫變更，須由創育機構於原訂出國計畫2個月前至專案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經計畫辦公室委託之專家顧問審查核准，且所有變更作業須於變更後之出國日前1個月全數完成方得變更。**
變更期限	上述變更作業至遲須於當年度計畫結案日2個月(即當年度10月15日)前，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中企署及計畫辦公室核准同意後，方得變更。
計畫終止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而無法繼續執行時，應具文向中企署提出計畫終止申請，經同意後得終止。

參、計畫執行說明(22/23)

十、出國計畫注意事項

(一)執行出國計畫(含政府補(捐)助款及自籌款)須經中企署核定後方可執行。

(二)出國目的須為協助培育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之相關活動或展會，每項出國計畫應至少包含 2 家新創企業參與，並由計畫負責單位統一帶領出國執行相關活動。

(三)須於完成出國事實後1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如返國日距結案日不足1個月者，至遲於當年度11/19日前繳交，出國報告中須說明隨行團隊之效益及招商成效。

(四)出國效益需詳填著重於經濟效益以及社會影響力之量、質化成果展現。

115年度中小

提醒：如出國計畫未執行，該經費不得流用，須全額繳回

參、計畫執行說明(23/23)

十一、補助契約重點說明

第11條計畫利益衝突迴避

1.乙方執行本計畫，其計畫人力或計畫人力之配偶及其2等親內之關係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包含補助、買賣、租賃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2.乙方輔導之中小及新創企業代表人，係為計畫之計畫執行人力或為其配偶及2等親內之相關人員者，該企業不得認列為培育企業。

3.**本計畫認列之培育企業，不得與乙方為關係企業。關係企業的判定依以下標準：**

(1)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第13條違約處理

3.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於115年度至少應培育_____家中小企業，其中包含_____家之新創企業；未達成上述設定及規範目標者，每不足1家減少補(捐)助經費10萬元整，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入當年度培育企業家數：

(1)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狀態，非為「核准設立」或載為「遷他縣市」者。

(2)當年度培育未滿1個月者。

(3)當年度1月培育時間滿6年者。

(4)企業遷離/離駐或提前解約者(畢業企業不在此限；惟該畢業企業當年度如再次申請進駐，將無法重複認列)。

(5)未取得正式統編者。

(6)未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7)違反本契約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者。

(8)所培育之中小企業未符合所擇定之主題產業或聚焦領域。

註：實際內容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核定版本為準。

115年度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補助計畫

肆、合約送件提醒

簽約資料：

1. 公文【受文單位：中國文化大學(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補助計畫辦公室)】
2. 補助契約(含修正後營運計畫書)
3. 統一發票(或收據)-補助款
   中國文化大學(統編 29903203)
4. 計畫切結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切結書

郵寄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4樓

簽約計畫書修正

- **會後將提供簽約計畫書範本**
- **裝訂順序：**
  1.補助契約(由專管系統下載，6份乙方欄位皆須用印紅色大小章)
  2.營運計畫書
- **紙本補助契約：**
  一式6份皆為正本(需用大小章)，需膠裝(含書背)
- **無須膠裝資料：(需繳交一份正本，並以影本方式併入紙本補助契約中)**
  1. 計畫切結書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4.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切結書

繳交期限：115.03.27(五)前寄(送)達

115年度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補助計畫

附錄：常用網站與聯絡窗口

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補助計畫： https://startup.sme.gov.tw/incubator/

專案計畫管理及資料庫應用整合服務系統(專管系統)：https://pms.sme.gov.tw/Account

(臉書)深耕創業 育成start up：https://www.facebook.com/moeasmeaincubator

INCUBATOR應援交流團：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686790609011075/

文件郵寄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4樓**

公文受文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補助計畫 計畫辦公室)**

聯絡窗口： **(02)7756-6176 # 7263 、7264、7265、7267**

附錄：常見問題(FAQ)

至官網可查詢最新的常見問題FAQ　https://startup.sme.gov.tw/incubator/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115年中小及新創企業營銷育機構補助計畫
115年度中小及新創企業營銷育機構補助計畫